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W）-2024-04083 |
| 项 目 名 称： |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6599)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0401)

[前 附 表 7](#_Toc6224)

[一、 说 明 11](#_Toc19070)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827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264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18542)

[五、 开标和评标 15](#_Toc8079)

[六、 授予合同 19](#_Toc21056)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_Toc19043)

[第三部分 附件 27](#_Toc18439)

[附件一 27](#_Toc6368)

[报价文件 27](#_Toc5430)

[附件二 33](#_Toc12035)

[资格证明文件 33](#_Toc25309)

[附件三 33](#_Toc31356)

[商务技术文件 39](#_Toc13639)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49](#_Toc3381)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4](#_Toc18194)

[一、总 则 54](#_Toc15713)

[二、评标组织 54](#_Toc23152)

[三、评标程序 54](#_Toc67)

[四、评标办法 54](#_Toc24825)

[五、评分细则 54](#_Toc11450)

[六、定标办法 59](#_Toc4727)

[七、投标人义务 60](#_Toc3629)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09点3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预算金额（元）：990000

最高限价（元）：495000,4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4日0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49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7-8966226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9078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温碧霞、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一 | 1年 | 495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2 |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二 | 1年 | 495000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各标项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预算金额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  可以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预算： 99 万元（标项1: 49.5万元；标项2: 49.5万元）  （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 （是）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6）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人情况

（5）疗休养活动方案

（6）投入本项目人员

（7）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案

（8）保险承诺、应急预案

（9）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

（10）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利润等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不可或缺的工作开支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采购代理服务均由投标人承担。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标项名称、编号）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投标，经评审小组评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三、疗休养线路及价格为：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疗休养路线为 条。分别是：

1. ，线路费用为： ；
2. ，线路费用为： ；
3. ，线路费用为： ；
4. ，线路费用为： ；
5. ，线路费用为： ；
6. ，线路费用为： ；
7. ，线路费用为： ；

......

四、合同期限：

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甲方提供疗休养服务。

五、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各线路的安排如下（各线路分开填写）：

其中线路为：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

六、旅游的生活安排：

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为 元标准（根据中标标准执行，投标时未承诺的按采购内容标准执行）。

七、导游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 。

八、旅游的费用：

乙方按每月实际出团人数向甲方每月结算一次费用，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本项目最终支付以实际出团人数与中标单价结合按实结算。

九、旅游的交通工具：

按采购内容要求执行。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核实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2、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疗休养费用。

3、疗休养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甲方配合。

4、要求甲方健康、文明疗休养，劝阻甲方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5、按照合同个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疗休养行程、酒店、餐饮安排；在疗休养过程中维护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益，承担相应的安全保障责任。

6、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疗休养活动，诱骗甲方，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7、组织、接待甲方，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甲方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游客行程安排的除外。

8、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疗休养目的地的属地规定、风俗习惯；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甲方不适合参加疗休养活动的情形；乙方已发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9、按照合同约定个，为甲方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10、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11、为甲方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甲方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甲方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甲方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12、乙方提供旅行社责任险及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包括但不限于旅行社责任险和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少于100万），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依法对甲方的个人信息保密。

14、疗休养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甲方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乙方还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疗休养服务转包。

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改疗休养景点和缩短疗休养时间；不得擅自降低疗休养方案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住宿、餐饮、交通工具、导游等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疗休养项目获得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如乙方违反约定，应每次向甲方赔偿当批次疗休养费用总额30\_%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继续完成疗休养服务。乙方在出发前通知甲方拒绝提供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其他旅行社按原定行程出游，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出发后通知甲方拒绝提供部分疗休养服务的，甲方可以选择乘坐其他交通方式前往原定疗休养景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承担安全保障和维护责任；乙方自行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事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7、每期完成疗养服务后，必须让所有出行人填写《满意度调查表》，每期结算提交。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如实填写旅行社要求填卡写的游客安全信息等各项内容，告知与疗休养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疗休养费用。

3、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在疗休养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遵守疗休养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疗休养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或疗休养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7、在疗休养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8、甲方应遵守乙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疗休养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9、甲方应遵守乙方在本次疗休养当中设定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

十二、验收标准

依据考核评价进行验收

考核评价：每批次职工疗休养结束后，甲方将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附后）。考核违约金为单次支付总额的10％：当本月疗养之后评价人数达到15人及以上人数对本次疗休养满意度调查整体评价较好及以上满意率高于80%（含）的，甲方全额支付当月疗休养费用；高于60%（不含）低于80%（不含）的，甲方有权扣除50%的考核违约金；低于60%（含）的，甲方有权扣除100%的考核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 年\_\_\_ 月\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选项后打“√”） | | |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住宿条件 |  |  |  |  |
| 餐饮状况 |  |  |  |  |
| 行程景点安排 |  |  |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 |  |  |  |  |
| 导游服务 |  |  |  |  |
| 安全措施 |  |  |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年 月 日 | | | |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在出发前7日以内（含第7日，下同）提出取消当次旅游服务的，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出发前7日至4日，支付当次旅游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出发前3日至1日，支付当次旅游费用总额15%的违约金；

出发当日，支付当次旅游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取消出游通知到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违约金。

2、乙方安排的旅游活动及服务档次与合同约定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退还旅游者合同金额与实际花费的差额（职工个人支付部分直接退还给职工个人），并支付同额违约金。

3、擅自缩短游览时间、遗漏旅游景点、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乙方应赔偿未完成约定旅游服务项目等合理费用，并支付同额违约金。遗漏无门票景点的，每遗漏一处乙方向旅游者支付当次旅游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4、乙方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甲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乙方需支付当次旅游费用总额100%的违约金。

5、甲方疗休养职工投诉，经核实为乙方原因引起，每人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投诉情况查实达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6、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甲方和乙方对违约标准未作出合同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有关规定，亦可参照适用国家旅游局颁布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旅办发〔2011〕44号）。

7、乙方对甲方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把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应保护甲方信息，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8、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9、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约或同意终止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十四、合同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2、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二周，视为无能力履约，双方可解除合同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3次或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4、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事项。

十五、不可抗力

在服务期间发生地震等双方不能预料和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承包区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内容执行：

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3、乙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的价格及其它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十六、其他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人员发生的事故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在甲方的责任区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签收。

3、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诉讼按合同属地原则，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与本合同同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合同签订地为：温州

十七、本合同一式5份，由甲、乙方各执 2 份， 1 份送采购代理公司。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乙方（中标人）：（盖章）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地址： | 地址： |
| 纳税人名称： | 纳税人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一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线路** | **投标报价（单位：元/人）** | 备注 |
| 1 | 一、温州市域内5日游  二、邻省线路：  1.福建5日游  2.江西5日游  三、省内路线：  1.湖州5日游  2.杭州5日游  3.嘉兴5日游  4.宁波5日游  5.舟山5日游 |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每人  小写：￥3000元/人 |  |
| 2 | 重庆涪陵双飞6日游 |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每人  小写：￥5500元/人 |  |
| 3 | 西藏双飞7日游 | 小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每人  小写：￥8500元/人 |  |
| 4 | 四川阿坝双飞6日游 | 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每人  小写：￥6000元/人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验收、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二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疗休养线路** | **投标报价（单位：元/人）** | 备注 |
| 1 | 一、温州市域内5日游  二、邻省线路：  1.上海5日游  2.安徽5日游  3.江苏5日游  三、省内路线：  1.衢州5日游  2.绍兴5日游  3.丽水5日游  4.台州5日游  5.金华5日游 | 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每人  小写：￥3000元/人 |  |
| 2 | 青海海西州双飞6日游 | 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每人  小写：￥6500元/人 |  |
| 3 | 新疆拜城三飞7日游 | 小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每人  小写：￥8500元/人 |  |
| 4 | 吉林长白山双飞5日游 | 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元整每人  小写：￥5500元/人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人的报价为含税单人总价，即在承包本次职工疗休养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车、住宿、门票、餐费、交通、保险、导游、税费、验收、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须具备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电 话 |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人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疗休养活动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投入本项目人员**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保险承诺、应急预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W）-2024-04083

项目名称：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人单位组织疗休养约330人（采购人保留调整出行人数的权利，结算人数按实际出行人数计算，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调整出行人数的风险），投标人负责组织安排采购人的疗休养等活动，包括整个活动期间的食、宿、行等全部服务内容。疗休养批次、目的地、时间等由采购人提出需求，投标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提出疗休养线路方案，经双方确认后实施。

本采购项目计划：拟线路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路线 | 预计人数 | 备注 |
| 一 |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1 | 一、对口支援路线：  1.重庆涪陵双飞6日游  2.西藏双飞7日游  3.四川阿坝双飞6日游  二、邻省线路：  1.福建5日游  2.江西5日游  三、省内路线：  1.湖州5日游  2.杭州5日游  3.嘉兴5日游  4.宁波5日游  5.舟山5日游  （行程可安排同一市区内，也可在标段范围内的不同市区穿连安排）  四、温州市域内5日游 | 约165人 | 对口支援线路除单位福利费支出3000元外由职工个人补差。 |
| 二 | 2024年职工疗休养服务标项2 | 一、对口支援路线：  1.青海海西州双飞6日游  2.新疆拜城三飞7日游  3.吉林长白山双飞5日游  二、邻省线路：  1.上海5日游  2.安徽5日游  3.江苏5日游  三、省内路线：  1.衢州5日游  2.绍兴5日游  3.丽水5日游  4.台州5日游  5.金华5日游  （行程可安排同一市区内，也可在标段范围内的不同市区穿连安排）  四、温州市域内5日游 | 约165人 |
| 说明：  1、本项目所列疗休养线路为部分线路，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调整出行线路的风险。  2、提供的市外跟团线路提供线路应为20人团线路标准。以2024年4月份的价格作为参考基数安排线路。 | | | | |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标准

1、住宿：不低于挂牌四星或网评四星标准的酒店（或度假村等同标准住宿，下同）（酒店未评挂星的，应提供相关酒店网站截图、评分资料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委评审认定），住宿为标准间。酒店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的平均价格（价格参考各订票平台）。住宿要求尽可能在同一楼层，房间干净，各个设施齐全且能正常使用，24小时供应热水。投标人方案应列出每一线路的酒店名称、具体地点、网评分（网页截图）；具体成团的酒店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2、餐饮：在正规饭店或农家乐就餐，可采用10人一桌或自助餐的形式。入住酒店必须包含早餐，每人正餐餐费标准不低于为50元/人。疗休养期间，如遇未用餐的情况，结算时须退还相应餐费。

3、交通：飞机为经济舱；高铁（或动车组，下同）从温州至线路目的地就近的车站（个人出发点至高铁站点的来回路费由个人自理，如投标人主动提出人员接送的除外），高铁为二等座；空调旅游车应提供车况好（2年内新车）、内饰干净、下部有行李箱的车辆，驾驶员应具备准驾车型三年或以上驾龄。投标人方案应对此作出承诺，并预备不同人数团队的适配车型，并应获得采购人认可；团队出发前需提供飞机票、高铁车票、旅游车辆及驾驶员信息；报团出行人按投标人要求提早提供相关身份证信息。

4、景点：包含线路安排的主要景区，其他沿途景点或周边景点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不得安排购物点**。景点门票包括大门票和景点内必游的小门票，以及索道（如有）、电瓶车（如有）、游船（如有）等，自费的娱乐项目除外。方案应针对每条线路具体编制，并列出每个参观景点及计划参观时间等。

5、服务人员：设本项目服务专员（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一定的资历资格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加强双方沟通，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整方案并获得采购人认可，应急处理相关事务等。具体出团全程配导游，要求不少于三年导游经验，引导、讲解景点山水、典故等，解决旅途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并给予游客食、宿、行等方面的帮助。

6、疗休养线路：提供的疗休养线路的景点须经采购人确认。如景点设置不合理，采购人有权更换同等价格的景点。

四、服务要求

1、疗休养项目及提供的相关服务单位、营运环节、业务流程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要求，维护疗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

2、▲确保疗休养过程中的食品安全、活动安全、人身安全，投标人必须为每位参加疗休养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旅行社责任险和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保额的个人旅游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包括意外伤害、突发性疾病、伤害医疗、突发性医疗等）。乘坐飞机、火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必须购买公共交通意外保险。发生意外情况时有应急预案。如遇意外突发事件要及时妥善处理，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规范组织管理，提供优质服务，举行行前会议，在出发前分发矿泉水、旅游包、旅游帽等旅游基本用品，发放《行程安排明细表》和《注意事项》及相关行程服务内容的小册子。选择资质高、信誉好的地接社、饭店、餐厅、景点、旅游汽车公司，提供高品质的疗休养服务，并对其各项资质进行调查、核实、备案，做好疗休养前、中、后的各项服务工作。

4、在疗休养过程中，不得进行选择性服务，不得擅自增减疗休养项目，压缩疗休养时间，中止疗休养活动。因意外情况需变更行程、增减项目的，应及时征求采购人意见，经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安排自费项目，不得安排任何购物，或以购物为目的的推荐项目。

▲5、不得外泄参加疗休养人员名单和个人信息。

1. 合同期间，必须做到有问必答。对疗休养人员反映的情况或投诉，不回避矛盾、不推卸责任，对发生的问题予以及时处理，将问题解决在旅途中。
2. 如有会议或培训则负责联系落实会议室事宜，会议室提供茶水。
3. 出发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交承载车辆情况。
4. 出发时间5日向采购人确认详细行程安排。
5. 因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组团后可能出现临时退团的情形，临时退团产生的费用不足3000元的在此费用中直接扣除（超3000元部分由退团职工自负），退团后再次参团产生的费用（含退团费）超3000元部分由退团职工自负，并保证不得降低未退团职工约定的疗休养标准，由以上原因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除上述外，投标人还应提出相应的应急方案，如出团前提出退团的或因退团导致出团人数过少的解决方案或应急措施，以投标人编制并获得采购人认可的方案为准。

1. 其他要求：符合温州市总工会《关于加强温州市职工疗休养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及其补充意见的规定。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依据考核评价进行验收

考核评价：每批次职工疗休养结束后，采购人将对参加疗休养的职工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附后）。考核违约金为单次支付总额的10％：当本月疗养之后评价人数达到15人及以上人数对本次疗休养满意度调查整体评价较好及以上满意率高于80%（含）的，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疗休养费用；高于60%（不含）低于80%（不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50%的考核违约金；低于60%（含）的，采购人有权扣除100%的考核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职工疗休养满意度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疗养地点 |  | | | |
| 疗养时间 | \_\_\_\_ 年\_\_\_ 月\_\_\_\_日至 \_\_\_ 月 \_\_\_\_日 | | | |
| 调查项目 | 满意度评价（请您在选项后打“√”） | | | |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 住宿条件 |  |  |  |  |
| 餐饮状况 |  |  |  |  |
| 行程景点安排 |  |  |  |  |
| 车辆状况和司机服务 |  |  |  |  |
| 导游服务 |  |  |  |  |
| 安全措施 |  |  |  |  |
| 对本次疗休养的整体评价及建议：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年 月 日 | | | | |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按每月实际出团人数向采购人每月结算一次费用，并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及费用清单，采购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注：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本项目最终支付以实际出团人数与中标单价结合按实结算。

**七、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服务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的有关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100分（权值100%），商务标（报价）0分（权值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100分（权值10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满分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投标人情况 | 5 |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市场评价、服务成熟度等情况综合评分。（管理制度完善、市场评价良好、服务成熟度高的得5分；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市场评价良好、服务成熟度较高的得4分；管理制度一般、市场评价一般、服务成熟度一般的得3分；管理制度缺失、市场评价差、服务成熟度低的得1分；均为体现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旅游目的地的地接接待能力综合打分。（科学合理性强，接洽服务好当地服务对接及时的得5分；科学合理性较强，接洽服务较好当地服务对接比较及时的得4分；科学合理性一般，接接洽服务一般有当地对接的得3分；科学合理性不强，接接洽服务及当地对接能力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2 | 疗休养活动方案 | 18 | 温州市域内线路疗休养活动方案：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与本项目疗休养特色的吻合程度综合给分。根据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就餐及餐标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综合给分。（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8 | 省内路线（除温州市域）疗休养活动方案：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与本项目疗休养特色的吻合程度综合给分。根据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就餐及餐标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综合给分。（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 | 邻省线路疗休养活动方案：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与本项目疗休养特色的吻合程度综合给分。根据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就餐及餐标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综合给分。（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15 | 对口支援线路疗休养活动方案：  1.路线安排（包括景点安排）方案：根据总体出行线路安排（标明各景点档次、景点之间的车程时间，当天出行路线安排、疗养期间的整体行程安排，住宿至各景点的路线行程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酒店住宿安排方案（住宿安排须提供住宿点的具体星级等级，无挂牌的提供相当于同档次星级的资料，如网评资料、相关主管单位评定资料等；同时提供酒店相关地理位置及住宿点具体情况介绍及联系号码）与本项目疗休养特色的吻合程度综合给分。根据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就餐及餐标或其他交通工具安排方案综合给分。（可提供相关图片、驾照、行驶证作为辅助评审资料）安排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3 | 投入本项目人员 | 4 |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实际负责人资格、荣誉、从业经验、调度能力等综合打分。（资质、从业经验、调度能力强的得4分；资质、从业经验、调度能力较强的得3分；资质、从业经验、调度能力一般的得2分；资质、从业经验、调度能力不强的得1分；没有体现项目实际负责人的不得分。）  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业务经办人（中标后与采购人直接对接人员）的专业素质、从业经验是否丰富，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是否高效，意见结果反馈是否及时、到位，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问题是否能快速解决、落实。（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丰富，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高效，意见结果反馈及时、到位，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问题能快速解决、落实的得4分；专业素质、从业经验较好，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较好，意见结果反馈较好，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问题解决、落实能力较好的得3分；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一般，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一般，意见结果反馈一般，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问题解决、落实能力一般的得2分；专业素质、从业经验不强，协调沟通能力等方面不强，意见结果反馈不强，采购人提出的相关需求、问题解决、落实能力不强的得1分；没有业务经办人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根据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相关证书进行打分；具有初级导游证人员每人得0.5分，中级导游人员每人得1分，高级导游人员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提供人员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复印件和证书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组织实施能力、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案 | 4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投诉处理、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案的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情况综合打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根据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实施能力，沟通协调和预案设置等内容，举例与其他采购人沟通协调案例，线路、安全等预案设置。（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强的得5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及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5 | 保险承诺、应急预案 | 4 | 对服务过程中保险承诺（除招标文件要求之外的承诺）和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的应急预案，突发问题解决等方案（含防控和疾病应急预案）的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6 | 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 | 5 | 省内路线（含温州市域内路线）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外，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承诺，根据增值服务或优惠承诺的价值、实用性等综合打分。（方案价值、实用性强的得5分；方案价值、实用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价值、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价值、实用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 4 | 邻省线路和对口支援线路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方案：除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外，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或优惠承诺，根据增值服务或优惠承诺的价值、实用性等综合打分。（方案价值、实用性强的得4分；方案价值、实用性较强的得3分；方案价值、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价值、实用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主观分 |

**2、报价评分（00分）（权值0%）：**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技术得分相同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名次优先者）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标段二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与标段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确定中标人。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